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3772 號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移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種類競賽，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六、選拔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至 9 日(星期六)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109年6月5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戶籍謄本(選拔賽三個月內)。

(三)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四)選手報名4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依據選拔賽各組前2名選手為遴選對象，正選2名、備取3名。

(二)教練遴選：依據「109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凡被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

(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參賽組別：

(一)組別：男、女子組

(二)項目：反曲弓、複合弓、裸弓。

十三、比賽規則：

(一)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原野射箭規則辦理。

(二)比賽制度：有標示距離及未標示距離各二局，每局 36 支箭，共計 144 箭，按分數高低排定名次。

十四、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止。

(二)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萬芳高中)體育組 楊智
中 收 Tel: (02) 2230-9585 轉 122

E-mail: eddy927@mail2000.com.tw 手機：0936211757

十五、競賽流程：

(一)109 年 5 月 8 日(五)場地布置：08：00~16：00

(二)109 年 5 月 9 日(六)

1、公開練習：08：00~08：45

2、開幕典禮：08：45~09：00

3、上午賽程：09：15~10：25 上午第一局(未標距)

10：30~11：40 上午第二局(未標距)

4、午餐：12：00～12：30

5、下午賽程：13：00～14：10 下午第三局(標距)

14：15～15：25 下午第四局(標距)

6、閉幕典禮：16：10～ 頒獎

十六、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領隊會議定於109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於比賽會場舉行，

凡大會規定及修定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

(二)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

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

(四)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五)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

十七、選拔及審查會議：將在賽後109年05月9日(星期六)17時於萬芳高中

田徑場辦理。

十八、競賽規定事項：

(一)開幕典禮：109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45分於比賽會場舉行，各

隊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準時參加。

(二)閉幕典禮：於賽後下午16時10分於比賽會場舉行。

(三)公開練習：上午8時00分至8時45分。

(四)弓具檢查：於公開練習時同時舉行。

(五)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六)運動員弓具經裁判檢查之後，靜候檢錄入場，非與賽人員不得隨意入場，若弓具未經檢查不得出賽。

(七)凡射完之選手，請退到預備線後，不得停留於發射線上（身心障礙者除外）。

(八)參賽選手請詳閱比賽時間，並於規定時間十分鐘前到達，無故逾時者以棄權論。

(九)不得頂替代射，否則取消參賽資格及該項所有成績。

(十)選手參加項目若秩序冊編列與原始資料不符，應於賽前之領隊會議中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一)可於比賽當日報到繳交驗收相關證件。

十九、罰則：

(一)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由其所屬領隊負責。

(二)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行為，除按規定停止其出場比賽外，並報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十、申訴方式：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

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三)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1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提出，

並繳交保證金3千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競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一)參加比賽選手之公共意外保險，由承辦單位負責投保。

(二)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 請詳細填寫參賽之組別、競賽項目，不同組別及男、女組請填具不同報名表格，以利靶位編排。
2. 煩請各單位利用 e-mail 報名及郵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電子信箱：eddy927@mail2000.com.tw。
3. 完成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表，電話：0936211757。